

表 15：

區 分	計 算 標 準
起算日期	<p>1、自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p> <p>2、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時，最初收文至補正程式所使用之時間，因屬於訴願人作業範圍，行政機關無法管制，以不予計列為宜，其時效自訴願人補正程式之次日起算。</p>
依限辦結	<p>1、訴願決定於 3 個月內處理完畢時，但依法停止訴願程序者，其停止期間應予扣除。</p> <p>2、訴願決定經事前申請延長，同時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並於 5 個月以內處理完畢時。</p> <p>3、認為不應受理，附理由以決定駁回案件，而於 3 個月內處理完畢時，或經延長並於 5 個月內處理完畢。</p> <p>4、一定期日或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為期日或期間之末日。</p>
逾限辦結	<p>1、訴願決定未經報准延長，或經報准延長但未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而逾 3 個月時。</p> <p>2、訴願決定，經報准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而逾 5 個月時。</p> <p>3、訴願決定，經申請延長，在 5 個月以內處理完畢，但未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時。</p>